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706.90 万股限售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同时，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 22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的股权（以下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重组相关评估

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重组中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本次重组的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公司以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中，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前述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6、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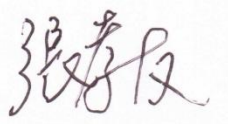
7、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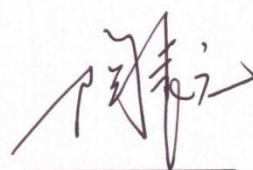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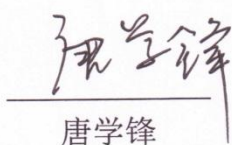
张孝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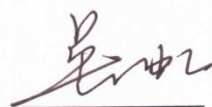
曹国华



陶长元



唐学锋



吴虹

2016年11月23日